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于都县2026年水稻种植面积飞测

项目编号：JXSX2026-YD-C001

采购人：于都县农业农村局

版本：正稿



江西硕信恒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3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响应函.....	50
二、开标一览表.....	51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52
四、分项报价表.....	53
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54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55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八、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	57
九、资格证明文件.....	58
十、货物技术文件.....	71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72
第六章 评分标准.....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硕信恒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于都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于都县2026年水稻种植面积飞测项目进行不见面电子化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X2026-YD-C001

项目名称：于都县2026年水稻种植面积飞测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于都县2026年水稻种植面积飞测	1	项	600000.00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备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设备、交通、材料、报告、税费等为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早稻需在2026年7月15日前全面完成核查工作、晚稻需在2026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核查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核查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有效的证明/声明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响应文件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6日00:00 至 2026年5月6日17:30（响应供应商及早下载采购文件，因系统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采购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问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网址）：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

方式：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jy.jxsggzy.cn/dzjy/memberLogin>）进行项目的确认和采购文件的获取。

售价（元）：0.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13日9:30（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启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开区1号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各响应供应商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相关操作，并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登记，未在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登记等相关操作的，将失去进入后续开评审环节的资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响应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应登录“赣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采购活动。

“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上网址均用 IE11 浏览器登录）。

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安装好 Microsoft Edge 浏览器、谷歌浏览器、对应驱动程序（直播驱动）等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操作流程详见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03/c885fdbb789849ac83562a58455f0306.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江苏国泰新点公司）。

2.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系统签到：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线上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线上签到的，按放弃响应资格处理。

4. 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 CA 锁解密（为保证解密成功，建议多准备一台电脑以备用），解密时间为4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响应。

5. 响应报价（最终报价）：每种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6. 磋商方式：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需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以系统《开标记录表》顺序决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是否分包履约： 是 否。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扶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9. 本项目是否收取响应保证金： 是 否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合同金额的5%） 否

10.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采购人：

采购人：于都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于都县贡江镇建国路40号

电话：0797-6216165

联系人：段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硕信恒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站前南路171-3号五楼

电话：0797-6260808

邮箱：13576653909@163.co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户名：江西硕信恒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6050181095000002512

联系人：李先生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于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地址：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 878 号

监督投诉电话：0797-6339915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标的采购、响应、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硕信恒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系指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授权代表”系指获得响应供应商授权，全权代表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人。如授权代表不是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7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8 “质疑供应商”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0 “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1 “监狱企业”系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企业”系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1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3 “残疾人”系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2.14 “残疾人企业在职职工人数”系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15 “中小企业制造”系指货物/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6 “标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2.17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18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9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20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1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22 “公章”系指响应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23 “签字”系指采购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接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



2.24 “CA 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介质。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标的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响应供应商同一品目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3.3.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响应文件；

3.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5 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收费 8050 元整。

4.3 验收费用：本项目将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验收根据于府字〔2018〕519号文要求，对中标(成交)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专家或受益群众代表参与验收），**验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6. 磋商事项说明

6.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标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响应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 澄清与答疑

7.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7.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无论响应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响应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以补充（答疑或变更）的方式进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主动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8.2 已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响应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其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答疑、补充、变更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根据“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江西版）”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开标一览表（以系统格式为准）、开标一览表明细、分项报价表（以系统格式为准）
- (4)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请提供空白页）
- (8) 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等）
- (9) 响应技术文件（如：评分标准内容等）
-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响应内容较多时，响应供应商应编写目录。

11.3 响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响应报价（最终报价）

12.1 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二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响应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报价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标的（服务附属售后服务及附属工程（如有））、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费和保险费、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和利润等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增加。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的内容、技术要求、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缺漏项的部分应在成交后提供，且以响应报价（最终报价）为成交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无效响应。

12.4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项目需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以系统《开标记录表》顺序决定。

12.5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提出书面说明要求后的30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质量保证承诺函及响应报价的书面说明等上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承诺诚信履约及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不在线或因故无法上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下文13.2-13.5不执行。

13.2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供应商应缴纳响应保证金，且响应保证金不予退：

-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未要求提供的除外）；
- (5) 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3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采购文件明确不需要提交的除外）。

13.4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明确响应而予以拒绝。

13.5 未成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项目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采购人收取，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14. 响应有效期及纸质响应文件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有效期。延长响应有效期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已参加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3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交一式叁份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4.3.2 纸质响应文件应按电子版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

14.3.3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纸质响应文件可以在系统里直接打印，但封面必须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截止期

15.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数字证书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登记和解密响应文件工作，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拒绝，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登记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以后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7.2 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

17.3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五、开启与评审

18.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启和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8.1 开启工作：

- (1) 截止响应时间；
- (2) 解密响应文件；
- (3) 宣读主要内容。

18.2 评审工作：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会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结果进行宣读。
- (11)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12)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9.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采购人，由相关工作人员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0.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符合性评审内容、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0.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4 对项目的评审资料签名确认；

20.5 根据采购人委托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

20.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 磋商会议

注：因客观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文件解密时间、询标澄清时间进行适当修改调整，各响应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平台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各响应供应商须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采购活动的系统操作（网上签到等），并保持在线状态，签到时间以网上签到时间为准，未在开启时间前网上签到，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延长时间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告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1.3 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监督人、响应供应商等代表参加。

21.4 **回避情形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询问后 3 分钟内响应供应商未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互动交流”栏递交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申请回避材料的，**视为均不需要回避。**

21.5 **文件解密：**按规定完成系统签到的响应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保证解密成功，建议多准备一台电脑以备用），如无客观原因，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后40分钟内完成解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未解密的，作放弃响应处理，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在此过程中有问题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998-0000。

21.6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7 响应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表》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异议对话框内提出相关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8 **询标澄清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系统操作人员在项目开启、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本项目的询标澄清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澄清内容进行回复（如无客观原因，自询标澄清内容发出起 15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澄清内容时需将询标澄清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澄清格式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使用“不见面”询标系统说明事项：

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_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



利进行。

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5) 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投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3:30-17:30）。

注：如不见面开标系统故障无法进行询标澄清等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开展询标澄清等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21.9 开评标异议的提出：响应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21.10 意外情况的处理：开启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启过程、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对下列情形免责：①所涉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②所涉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评审工作，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评审工作。（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评审工作，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有利于响应供应商的角度，对意外情况进行处理，保障各响应供应商的权益。

22. 评审程序



22.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禁止响应的任何一种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	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注：1. 如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承诺）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条件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特定资格条件”不适用声明承诺），响应供应商应确保所声明（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并对其负责。因提供虚假声明（承诺）或经调查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 当上述证明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响应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即可，无需提供证件扫描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当响应供应商同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承诺），其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规定（或与书面声明承诺）不一致的，以相关声明（承诺）为准。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明确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3. 响应的评价与比较

23.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23.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



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响应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23.3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3.4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3.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3.6 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3.7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

24. 响应报价评审及错误修正

24.1 响应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明确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明确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



证据。

25.2 没有明确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明确响应的。

25.3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5.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5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在 20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内容文件上传。响应供应商不在线或因故无法上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5.6 澄清、说明或补正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7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6.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7. 无效响应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或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登记或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的；

27.2 响应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预算单价和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7.4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或交货（履约服务）时间不能满足的；

27.5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报价的；



- 27.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27.7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27.8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7.9 响应文件中无《开标一览表》或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不符合规定的或未递交最终报价的；
- 27.10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的，无响应供应商公章的；
- 27.1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27.1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27.13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
- 27.14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 27.15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27.16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17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 27.18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县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县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串通投标

28.1 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2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①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③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响应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⑥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的 MAC 地址或IP 地址一致的。



29. 废标及废标后处理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明确响应不足三家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6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项目，可以为 2家）；

29.7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9.8 废标后处理

响应截止后响应供应商不足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9.8.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9.8.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0. 终止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终止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磋商的步骤

响应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磋商顺序的确认：以系统《开标记录表》顺序决定。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磋商文件的修正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四）磋商的进行方式：

磋商小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分别和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做好磋商前准备工作，安装好相应重新及软件，确保可以通过系统和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询标澄清等（如系统出现无法支持磋商环节进行的情况时，将通过微信、QQ、邮件等进行）功能，向响应供应商发送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内容逐项回复，并对磋商内容签字、签章（或加盖授权人手印）。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将回复并签字、签章（或加盖授权人手印）的磋商内容扫描件通过相关功能向磋商小组递交，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将作放弃磋商响应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实际情况延长回复时间）。

磋商小组将对各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内容签字确认。

（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电脑（带网络）和 CA 主锁完成并提交，未及时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交易中心或网络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提出进行多轮报价）。

最终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40分钟内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



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32. 评审办法:

3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得分。响应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分。

32.2 若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有多家时，价格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多家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相同，技术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多家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和技术分都相同，将通过现场抽签的方式在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中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抽签方式：

第一步：按系统《开标记录表》顺序决定通过现场要求抽取方式确定各响应供应商的抽签顺序；

第二步：按规定或现场约定进行抽取；

第三步：确定按规定或现场约定抽取到“成交签”的响应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3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上款“32.2”规定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候选成交候选人。

3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功能

33.1 已在《评分标准》中作为评审加分的，将不再享受以下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



则实施采购)。

33.2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本项目采购服务,不涉及此项)

(1) 强制采购: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所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节能节水、环保产品参与响应,并在履约时提供相应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响应产品有效的节能(节水)产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或提供官方权威网站链接及截图,如**未提供则作未实质响应处理**)

(2) 优先采购: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所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产品**的,则对其所响应节能(节水)产品、环保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3%的扣除**(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节水)产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或提供官方权威网站链接及截图,如**未提供则不予享有政策优惠**)。

(3) 节能(节水)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将依据国家的最新规定执行,采购文件中对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政策

33.3.1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称为中小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3.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3.3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货物采购项目所响应标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评审时不再执行中小微企业优惠扣除政策（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货物及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4 政府采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政策

（1）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文件规定（如国家发布新办法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将对参与本项目的监狱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参加本次响应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3.5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文件规定（如国家发布新办法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将对参与本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② 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等相关规定。

④ 符合条件的单位享受与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优惠政策。

33.6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应按《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33.7 支持创新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采购政策功能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与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优惠政策。

33.8 其他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不可叠加享有政策，如响应供应商已获得 32.3至 32.7 采购政策功能中任一政策优惠的，将不再享有其他采购优惠政策。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34.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4.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4.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 资格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35.2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六、询问和质疑

36. 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进行答复。

36.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6.2 质疑

(1) 各潜在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响应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对采购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响应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



出。

(5) 响应供应商参与了采购活动后，再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6) 质疑格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质疑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补充材料。响应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7)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按要求编制质疑函后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于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6.3 质疑书（函）格式

36.3.1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3.2 质疑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制。

- (1) 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3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除满足36.3.2外，还需提供江西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打印回执码的政府采购报名确认单和成功下载采购文件明细页面截图（政府采购报名确认单必须显示报名成功时间，成功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

36.4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七、授予合同

37. 候选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

技术部分得分为零分的响应供应商，将失去成为候选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8.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候选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当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也会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39.2 除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外，合同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签订。

39.3 合同生效条款由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9.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9.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8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销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

39.9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财政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0.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1. 未尽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于都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履行时间	履行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服务承诺如下： 服务措施：						
二、提供服务的方法：						
三、服务完成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_____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方法：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__份，供方 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明细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接的事项。

(4)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5)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整改不合格服务。

4.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和评分，按约定的监督条款进行处置。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服务相关的设备和人员保险

7.1 乙方配备提供服务必需的设备、工具等，并确保设备、工具能稳定、准确地工作，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7.2 服务人员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时效、格式、程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



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整改、重新提供、补充提供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



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 (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 (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2 (2)项	延期服务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延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成交付，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途径解 决： （1）向于都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于都 县； （2）向于都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格式编写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响应总价 (元)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备注
	1	项				

注：1、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设备、交通、材料、报告、税费等为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四、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格式编写。



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电子化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电子化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西硕信恒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授权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扫描件即可。

（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八、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说明：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此项内容的可不提供。



九、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 (1) 响应供应商填写和提交的佐证材料应是清晰可辨识的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材料、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和各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资料，自行判断和确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当资格证明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响应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即可，无需提供证件扫描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当响应供应商同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承诺），其相关证明材料与采购文件规定（或与书面声明承诺）不一致的，以相关承诺为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1) 必须在有效期内。

(2) 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如响应供应商是分公司参加的，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必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由总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总公司对其项目由总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声明函。



2.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硕信恒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2）至（6）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 填写指引：

1. 响应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响应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响应供应商，则填写响应供应商信息。

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 风险提示

1. 响应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响应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3-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4.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江西硕信恒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文件

内容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文件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如所响应的采购内容等。



十、货物技术文件

说明：技术文件内容较多时，请提供目录，由于响应供应商填写失误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各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内容自行编写货物技术文件，请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是清晰可辨识的扫描件或其他要求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本项目为于都县2026年早、晚稻种植面积飞测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相关的服务。

(二) 服务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规程要求。

(四)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对2026年于都县所涉及的乡镇、村的早稻种植面积和晚稻种植面积进行飞测核查，早稻种植面积约23.43万亩，晚稻种植面积约24.15万亩。

2. 执行技术标准

2.1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2.2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2.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2.4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2.5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2.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7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2.8 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3. 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提交

3.1 主要工作内容：对全县域内2025年早、晚稻种植面积进行测量，以村级为单位绘制早、晚稻位置分布图，出具面积测量报告表(控制飞行高度，图像清晰可分辨是否种植，无争议)。需提供早、晚稻位置，面积矢量数据以及图表。

3.2 成果提交：

(1) 全县域各乡镇、村早、晚稻种植面积统计表。

(2) 全县域各村部早、晚稻种植分布图。

(3) 全县域早、晚稻种植位置面积矢量数据。



4. 其他要求

4.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人员配置，在项目开始实施前，成交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关键信息资料提交给采购人进行
审查、备案，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需在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
作。在服务期间，投标文件所有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

4.2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时，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在6小时内赶到采
购人指定地点解决问题，如未抵达每次采购人有权扣除5000元合同金额，超出5次采购人有权提
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早稻需在2026年7月15日前全面完成核查工作、晚稻需在2026年9月30
日前全面完成核查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核查报告。

（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以每季（早稻或晚稻）水稻测量提交成果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供
应商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个月内按相应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7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至采购人财务部门（指定账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履行期满后，履行期无任何服务问题后，采购人一次无息返还中标人合同金额5%
的履约保证金；若履行期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供货，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
应金额作为补偿。

（五）验收方式：项目的验收应由采购方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进行质量验收。验收中发现验收标的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整改，
并且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六）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采用包干形式（含早稻和晚稻两部分），应包含招标文件规定
的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采集、人员、设备、差旅费、文本制作（电子
文档、打印费用等）、税费、验收、检测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中标人投标报价自开标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不得变动。在合同实施
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 价格分 (15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以扣除政策优惠金额后的价格为准，计算分值时，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 技术分 (66分)

2.1 人员配置	<p>1. 项目负责人(5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测量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测量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2. 内业技术负责人(5分): 拟派本项目内业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地理学与地图师(高级)职业人才技能培训证书及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5分。</p> <p>3. 外业技术负责人(5分): 拟派本项目外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无人机工程师(高级)专业人才技能培训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操控理论培训合格证明、航空测绘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的，每项得1分，累加最高得5分。</p> <p>4. 成果档案负责人(4分): 拟派本项目成果档案负责人具有成果档案管理员(高级)职业人才技能培训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及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5. 相关技术人员(6分): 拟派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具有测绘、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土地工程专业初级(含)以上职称者，每提供一项专业的初级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25分
-----------------	---	-----



	<p>注: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5点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响应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2硬件 配备	<p>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p> <p>(1)无人机≥ 8台,得3分;≥ 4台,得1.5分。</p> <p>(2)车辆≥ 6辆,得3分;≥ 3台,得1.5分。</p> <p>(3)摄影测量系统≥ 3套,得2分;≥ 1套,得1分。</p> <p>(4)台式电脑≥ 10台,得2分;≥ 5台,得1分。</p> <p>(5)平板电脑≥ 5台,得2分;≥ 3台,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设备的发票(发票名称须为响应供应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应发票截图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2 分
2.3数据 保障能力	<p>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p> <p>(1)大比例尺航拍地形图内业处理软件;</p> <p>(2)划界确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系统;</p> <p>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软件(系统)著作权原件彩色扫描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8分
2.4项目 实施技术 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合理化建议、③安全作业保障等,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点得2分,未提供者得0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结构完整、内容覆盖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强)者加6分</p>	12 分



	<p>；评审为良(方案结构较完整、内容覆盖较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强)者加4分、评审为中(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简单、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一般)者加2分；评审为差(内容粗糙、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行性)者的0分。如果评审为差评审人员应当说明理由,并做记录。</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2.5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合理建议、③解决方案、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等。每满足上述1个点内容得1.5分,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指标进一步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方案科学、健全、规范、完善的,加3分;2. 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健全、比较规范、比较完善的,加2分;3. 方案可行、基本健全、基本规范、基本完善的,加1分。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未提供不得分。)</p>	9分
(三) 商务分 (19分)		
3.1业绩	<p>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开启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测绘测量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2.5分,累加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5分
3.2企业综合实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响应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达标测评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响应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无人机测绘专	10分



	<p>项企业服务能力资质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3.3服务时效	<p>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得4分;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加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4分

备注：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上述评分标准涉及的佐证材料原件查验，若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与响应文件不相符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上报至财政部门处理。